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目录 .....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4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第二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6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9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
（一）主营业务分析.....	9
（二）公司财务状况.....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2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12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12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3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4

(五)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4
(六)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5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15
(八)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b>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b>	<b>17</b>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能健康”）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开能健康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本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开能健康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开能健康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原能集团 10.99% 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瞿建国先生，交易作价为 25,000.00 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原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3,6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4,726.73 万元<sup>1</sup>。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出售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 25,000.00 万元。

根据开能健康与原能集团各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若开能健康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行使优先增资选择权，则开能健康与原能集团各股东的一致行动失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瞿建国先生，并放弃对原能集团的优先增资权。因此，上市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上市公司持有原能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6.48%<sup>2</sup>，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sup>1</sup>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原能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6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拟出售 10.99% 认缴出资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能健康实缴资本占原能集团实缴总额比例为 17.22%）的评估值为 24,726.73 万元。

<sup>2</sup>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能集团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实收认缴投资总额 15 亿人民币。截至目前，开能健康持有其 15.625% 股权，是其持股比例最多的法人股东。

##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原能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98651996B），上市公司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股权转让至瞿建国先生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8 年 2 月 6 日为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也即交割日。

####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瞿建国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开能健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99%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转让给瞿建国先生。瞿建国先生应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协议生效后，该笔定金将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瞿建国先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依照合约收到瞿建国先生支付的定金 15,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依照协议约定，该笔定金已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瞿建国先生支付的标的资产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

至此，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转让价款 25,000 万元。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事项，交易对方已支付相关对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完成。

## 第二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有：《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瞿建国），钧天投资及赵笠钧等责任主体主要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18年，公司在依旧看好原能细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向瞿建国先生出售原能集团10.99%的股权，对于原能集团的投资转为战略性财务投资，原能细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举措有效减少了免疫细胞存储业务初创期间业绩不佳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专注发展公司水处理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1、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内销额达41,561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46.13%，较上年同期增长2.47%，主要得益于：（1）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主导，加强了终端销售及服务业务的协同管理，终端信息的价值得到进一步挖掘；（2）在国内智能制造及核心部件业务板块，根据年初业务规划，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商用及家用水处理产品品牌客户进行合作，给ODM定制业务带来了同比77.11%的增长；（3）由于2017年10月底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开能华宇的加盟，在其销售增长的共同助力下，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智能制造及核心部件的销售收入达到20,153万元，实现同比增长3.75%。

##### 2、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了加拿大CANATURE N.A. INC.的控股权，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收入规模得到了迅速地提升，公司来自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达48,541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53.87%，较上年同期增长60.78%。

####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102.28万元，同比增加19,352.12万元，增长27.35%，其中终端业务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41,257.15万元，同比增加25,371.88万元，增长159.72%；智能制造及核心部件业务实现收入45,707.22万元，同比

减少 2,865.79 万元，下降 5.90%；其他生态产品及业务实现收入 3,137.91 万元，同比减少 3,153.97 万元，下降 50.13%。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1.12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99.91%，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按照董事会确立的发展策略与经营计划，在内生有机增长及外延扩张并购的双轮驱动下，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的成长投入，积极加大优势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经销商支持力度，公司核心业务结构得到优化，核心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公司完成了对原能集团 10.99% 部分股权的转让，并确认了转让原能集团部分股权的转让净收益；同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公司丧失对原能集团控制权后，公司将剩余持有的原能集团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公允价值计价的增值部分计入投资收益。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2.98 万元，同比增加 1,145.88 万元，增长 44.12%。

2018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05.15 万元，同比增加 5,603.51 万元，增长 140.0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146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	90,102.28	70,750.16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1.12	5,801.01	4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2.98	2,597.09	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15	4,001.64	14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12	5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12	5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9%	7.90%	26.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比 2017年12月31日增减
总资产	161,915.37	262,941.51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43.94	81,375.92	42.11%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年，公司将与细胞存储业务相关的原能集团的部分股权进行了出售，对于原能集团转为战略性投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运营效率、财务状况得到了改善，为近阶段公司专注于水处理业务，夯实主业发展打下了基础。在本年度内，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与整合，通过对海内外终端市场的销售、经销网络及服务延伸业务重新梳理和优化，公司品牌的渗透率和知名度不断提升；通过持续不断地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继续保持产品品质与成本的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兼并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的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增长提供了支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其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相关内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系，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利制衡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其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先生。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25 日，瞿建国先生与钧天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6,0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1.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

2017 年 12 月 25 日，瞿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高森投资与钧天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高森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7,279,1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8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

2017年12月25日，瞿建国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24.50%的期间，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28,3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7.13%）的股东表决权。

2017年12月25日，杨焕凤女士、瞿佩君女士与钧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300,000股股份、2,676,540股股份转让给钧天投资。本次转让共涉及上市公司19,976,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1%。

2017年12月25日，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杨焕凤女士、顾天禄先生、钧天投资和赵笠钧先生签署了《微森投资之财产份额转让及入伙、退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上海高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女士和顾天禄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微森投资0.04%、88.67%和9.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钧天投资；顾天禄先生将其持有的微森投资1.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笠钧先生。

上述转让完成后，钧天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笠钧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976,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1%；通过微森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8,566,7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15%。同时，根据瞿建国先生、高森投资分别与钧天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钧天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上市公司73,349,149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8.42%。

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钧天投资、赵笠钧先生合计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101,892,44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5.59%。钧天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4,356,758股，其中钧天投资合计可行使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326,491股，占总股本的28.35%；瞿建国先生持有的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是94,513,174股，占总股本的19.51%。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8年

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依据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诸多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特有职能。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以下变化：

序号	事项	具体成员
1	离任	瞿建国、周斌、徐乐年（独立董事）
2	增补	赵笠钧（董事长）、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副董事长，原董事）、张蕾（董事）、WAGN TIE（王铁）（董事）、王高（独立董事）、陈智海（独立董事）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2018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共计 8 次，所有监事均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了以下变化：

序号	事项	具体成员
1	离任	顾天禄、樊天辉
2	增补	段兰春、吴忆慧、周斌、时嵩巍（职工代表监事）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层是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开展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负责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和执行。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理层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公司高管层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蒋伟芳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以下变化：

序号	事项	具体成员
1	离任	瞿亚明（总经理）
2	新聘	WANG TIE（王铁）（总经理）、刘云（副总经理）、陈瀚（副总经理）、蒋玮芳（副总经理）、JIN FEGN（金凤）（副总经理）

####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有效的员工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了一支高效率的团队。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3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3 万份股票期权，向 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75 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上述措施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利，积极与相关利益方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以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